

# 營業秘密判決雙月刊

112 年 6 月號

## 目 錄

- 1120330 非車輛製造業界周知之特定車種動力底盤設計藍圖及其相關商業資料，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者，屬營業秘密(營業秘密法§2、§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勞訴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 2
- 1120427 公司未使機密資料不易被任意接觸，未限制接觸機密資料者之使用權限，且僅設置事後監控措施，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營業秘密法§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 8

1120330 非車輛製造業界周知之特定車種動力底盤設計藍圖及其相關商業資料，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者，屬營業秘密(營業秘密法§2、§10)(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勞訴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爭點：

特定車種動力底盤之設計藍圖之部分，因公開招標而對外公開，該設計藍圖是否喪失秘密性？

評析意見：

- 一、本案重點在於營業秘密之秘密性及經濟價值之判斷，就秘密性而言，參照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36 號判決意旨，認營業秘密之秘密性與專利之絕對新穎性不同，營業秘密之秘密性係屬相對性概念，其所要求者僅為最低程度之新穎性，只要是『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即足當之，故縱使被告重製之八輪甲車動力底盤部分藍圖，因公開招標而部分遭公開，但該藍圖為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下稱工研院)為特定車種「八輪甲車」所設計而累積之研製成果，非車輛製造業界之一般通用規格品，亦非車輛製造業界周知之內容，仍具有秘密性。
- 二、又工研院因上述具有秘密性之八輪甲車設計藍圖或商業資訊，而得以對八輪甲車投標廠商招攬「提供技術服務」之業務，以收取對價，可認八輪甲車設計藍圖或商業資訊，具經濟價值。本案判決對於資訊是否具秘密性、經濟價值之判斷，值得參考。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0條

### 案情說明

原告工研院自民國80幾年以來，陸續承接國防部八輪甲車動力底盤開發及研製案，累積多年成果，工研院在八輪甲車動力底盤之製造技術、協力廠商之擇定、分工配合、議價等方向均已臻成熟，成為國內唯一可對業者提供八輪甲車動力底盤完整技術顧問、產業服務之單位。

被告林○○、劉○○自72年起至101年6月30日止任職於工研院，被告林○○於離職前擔任機械及系統研究所動力零組件技術部工程師，主要工作為採購零組件備料、系統整合、計畫規劃及執行等，並多次擔任工研院承製國防部八輪甲車動力底盤系統案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被告劉○○離職前最後之職務係機械及系統研究所品質與工業安全衛生室副工程師，本身為國防部八輪甲車動力底盤系統案之品質管理人員。

國防部於100年公告「動力底盤系統乙項」（案號：GI00800L）之公開徵求資料，供廠商閱覽並就需求項目報價，擬以公開招標方式徵求民間廠商承製八輪甲車之動力底盤系統；工研院為協助民間廠商參與該項標案，刊登「協助建置『八輪甲車動力底盤系統』能量之技術服務專案公告」之公告，以新臺幣（下同）9,300萬元向外招攬，技術服務之業務，使有意參標廠商可以獲得工研院協助，包括提供動力底盤九項次系統之技術文件、協助組裝及諮詢、提供零件清單、工程藍圖、商源清單、組裝、測試等等。

毅博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毅博公司）原有意投標本次標案，後來因故放棄，但仍有意為本案投標廠商承製齒輪組，毅博公司代表人劉○○便商議由被告林○○、劉○○將工研院研製國防部八輪甲車動力底盤系統中加力箱、差速軸及輪殼總成之齒輪組明細表及齒輪組件共26張藍圖，於去除工研院之名稱後，以電子郵件寄予劉○○。

時任啟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啟福公司）代表人許○○、歲軒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歲軒公司）代表人楊○○、億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億嶸公司）代表人張○○等人，為謀求承製國防部八輪甲車動力底盤系統乙項標案及後續擴充標案之利益，找到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電工）及華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同公司）合作，由中興電工投標，啟福公司、歲軒公司、億嶸公司、華同公司則作為協力廠商，並請由被告林○○寄送「動力底盤系統直接執行需求規劃」之電子檔予中興電工董事長江○○，協助中興電工取得該標案。

被告林○○、劉○○於中興電工得標後，再將工研院研製八輪甲車動力底盤九項次系統之工程藍圖（包含零件清單）、採購藍圖與規範、品質管制文件、採購文件（包含採購規範、系統商源、料件清單、採購價格及採購圖面）及內部研發技術資料（包含設計、分析、製造、品管、測試），以紙本拷貝或電子檔傳輸方式非法交付予許○○，進而提供給中興電工、啟福公司、億嶸公司及其下包及華同公司，被告林○○、劉○○並進一步提供諮詢、協助組裝、測試等事務，以利標案履行。

工研院發現上述情形後，提起民事侵權訴訟，就毅博公司部分，依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以每張藍圖各10萬元計算，請求被告林○○、劉○○連帶賠償260萬；就中興電工部分，依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林○○、劉○○連帶賠償工研院可得預期之技術服務利益9,300萬元。

#### 判決主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77萬元，及被告林○○自民國103年8月14日起、被告劉○○自民國103年8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判決意旨：

一、被告林○○、劉○○重製並對外洩漏之八輪甲車動力底盤系統設計藍圖、零件清單、成本及其他相關商業資料，為工研院營業秘密

（一）八輪甲車動力底盤系統設計藍圖屬工研院累積之研製成果，非車輛製造業界之一般通用規格品，亦非車輛製造業界周知之內容，具有秘密性

1. 國防部八輪甲車在研製過程中先有14車生產之計畫，後為改良14車製作，而有28車生產計畫，故八輪甲車28車的藍

圖係以承作14車之經驗進行修正、研發，需透過研發單位以實作經驗在錯誤、失敗的過程中找尋正確的修正方式，將八輪甲車動力底盤系統研製之正確度及細緻度予以提升，故工研院為修正八輪甲車動力底盤的相關製作疑義繪製之28車藍圖，自屬其累積之研製成果。

2. 林○○、劉○○對外寄送工研院八輪甲車動力底盤之藍圖，包含多種齒輪及特定機械零件之工程設計圖、八輪甲車引擎專用之機油尺及壓力調整器托架的工程設計圖、為維修八輪甲車而繪製之支援工具藍圖等；上開藍圖係針對八輪甲車特定用途之機械結構、動力底盤之特殊工程及其特殊性考量而繪製，並非車輛製造業界之一般通用規格品。
3. 系爭部分藍圖之設計外型雖可見於國防部公告招標文件內，但絕大部分與國防部公告招標文件內容相較，在設計細節、備註事項上已和招標文件中公開之資訊有所差異，該些註記顯係針對圖面未清楚指明或是從過去經驗錯誤之處的訂正，而更為正確且細緻，透過此些圖面之註記，將可減少組裝時難以適配或再次修改的問題，而有助於八輪甲車動力底盤之研製，故系爭藍圖應為工研院獨有，如非設計單位、國防部或承製廠商則難以接觸、取得或知悉，因此系爭藍圖並非車輛製造業界周知之內容，應具有秘密性。

(二)八輪甲車動力底盤系統相關商業資料，非已經揭露之技術或業界習知之資訊，具有秘密性

林○○、劉○○重製並對外洩漏之工研院有關八輪甲車動力底盤商源、採購、測試、分析、檢驗、品管之文件，自是工研院在研製八輪甲車動力底盤時，累積之參考資料，係經過工研院從研發開始長期測試、實驗、檢驗結果方才得知應向何供應商採購之零件可降低成本，嗣經選擇而使用於八輪甲

車動力底盤之製作中，復在測驗過程中試錯，修改錯誤；上開資料均非已經揭露之技術或業界習知之資訊，應認其具有秘密性。

(三)八輪甲車動力底盤系統設計藍圖、相關商業資料，具經濟價值

1. 國防部標案之公開資料，雖包含大量零件圖及組合圖，但圖面難免有缺漏、錯誤或不明之處，得標廠商並無法在取得圖面時立即發現，僅能在製造或組裝過程中逐漸察覺並自行克服或者尋求協助。
2. 工研院自80幾年以來即承接國防部八輪甲車動力底盤開發及研製案，已研發八輪甲車動力底盤20餘年，系爭八輪甲車設計藍圖與相關商業資料，為工研院在八輪甲車動力底盤研製上累積相當技術及經驗，使工研院得刊登「協助建置『八輪甲車動力底盤系統』能量之技術服務專案公告」之廣告，以9,300萬元向外招攬「提供技術服務」之業務，為系爭標案之投標廠商，提供200小時諮詢服務及2車份動力系統組裝與測試示範，使投標廠商據以評估投標成本價格，並於得標後透過工研院之技術服務，解決在製造或組裝過程中面臨藍圖錯誤、組裝困難等問題，以減少製造成本及勞力、時間費用之消耗，故工研院所有之系爭八輪甲車設計藍圖與相關商業資料具有商業經濟價值。

(四)工研院對八輪甲車動力底盤系統設計藍圖、相關商業資料，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1. 被告林○○、劉○○與工研院聘僱契約訂有保密條款，林○○、劉○○亦簽有員工維護公務機密公約，誓言在職或離職後絕對保守公務機密，且離職時簽署之離職備忘錄，特別載明八輪甲車動力底盤系統相關之計畫之藍圖等相關資料屬於工研院之重要機密或智權資料，非經工研院書面

同意，不得為自己、他人或經營有損工研院權益之業務，而利用系爭資料。

2. 八輪甲車動力底盤系統設計藍圖存放於管制人員專門管理，有使用需求者，需透過申請程序，經管制人員複製藍圖等資料後，蓋上管制章並為管制編號後，始交給申請人，又工研院機密資料載有「機密」或「密」字，部分藍圖更印有「智慧財產請勿複製」字樣，客觀上已表現出工研院不欲他人知悉該資訊之意思，且已為保密作為，應認工研院已對八輪甲車動力底盤系統設計藍圖、相關商業資料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二、被告林○○、劉○○二人明知負有保密之義務，仍故意將系爭八輪甲車動力底盤系統設計藍圖及相關商業資料等營業秘密，予以重製、洩漏，係屬故意不法侵害工研院營業秘密，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120427 公司未使機密資料不易被任意接觸，未限制接觸機密資料者之使用權限，且僅設置事後監控措施，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營業秘密法§2)(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爭點：

- 一、公司經他人授權合法持有之機密資料被侵害時，是否有告訴權？
- 二、公司已與員工簽訂保密約定、訂有資安資產管理規範，並使用監控軟體對員工電腦使用行為產生 LOG 檔紀錄，是否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評析意見：

- 一、本判決為本案第二審判決，值得探討之重點包含「告訴人公司就第三人授權之機密資料有無告訴權」，以及「告訴人公司是否已對機密資料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 二、有關「告訴人公司就第三人授權之機密資料有無告訴權」一事，本案一審判決認為並無問題，逕以告訴人公司無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系爭機密資料非屬營業秘密而判決被告無罪；二審判決依先程序後實體原則，認定部分系爭機密資料未能證明為告訴人公司製作、所有；部分機密資料為第三方公司製作，授權告訴人公司使用，但未將機密資料移轉為告訴人公司所有，告訴人公司對上開資料應無營業秘密刑事告訴權，故就此部分資料，二審判決改判公訴不受理。
- 三、然而現今產業分工細緻，公司間交互授權機密資料之情況十分常見，公司就來自第三方公司授權之機密資料，可否提出營業秘密刑事侵害告訴，有司法判決與本案二審判決採不同見解，例如 111 年 1 月 27 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揭示，犯罪之被害人即得為告訴，告訴人公司為第三人公司授權使用營業秘密之合法被授權人，就持有之營業秘密，享有使用監督之權利，因被告不法行為致告訴人公司使用監



督權遭侵害，告訴人自得對被告提出營業秘密刑事侵害告訴；又 111 年 3 月 25 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揭示，告訴人公司就第三人授權之機密資料，立於被授權人地位，仍有提起營業秘密刑事侵害告訴權。本案二審法院認定「告訴人公司就第三人授權之機密資料無營業秘密行事侵害告訴權」之見解，實值探討。

四、另本判決認定公司與員工簽訂之保密約定，未以資訊密等作為區別標準，亦未具體特定員工需保密之資料範圍；公司資安資產管理規範係為降低網路病毒傳染、駭客攻擊及節省公司網路頻寬流量而定，並未就特定資料夾或檔案的存取、管理權限，以及 USB 設備使用予以限制；公司使用之監控軟體僅能記錄使用者端操作行為之 LOG 檔，未能限制使用者端複製、刪除檔案，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上述見解值得參考。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 2 條

### 案情說明

告訴人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增你強公司)為開發製造「直流無刷馬達」(下稱 BLDC)之業者，並掌握 BLDC 產品線之「微型控制器」(下稱 MCU)軟硬體開發關鍵技術。被告智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亮公司)與增你強公司同為訴外人新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唐公司)之經銷商，代理、銷售新唐公司之 MCU 產品線，根據新唐公司提供之底層程式碼與電子電路規範，針對不同客戶需求，開發客製化之控制程式碼與控制器電路。

智亮公司於 BLDC 市場占有率低，且本身未具備開發 BLDC 所必需之 MCU 軟硬體技術，智亮公司董事長之被告郭○○為快速佔有 BLDC 市場，並完備相關軟硬體開發技術，爰誘使原任職增你強公司市場開發處、應用工程部高階員工之被告譚○○、李○○、劉○○、衣○○、許○○，將其職務上知悉持有之 MCU 程式碼、電路圖、電路板成本分

析表、財務及業務報表等檔案，大量重製於個人行動裝置後，跳槽並攜至智亮公司，協助智亮公司建立完善之 BLDC 團隊。

上述情形經增你強公司發現提起告訴，檢察官以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而重製、使用或洩漏營業秘密罪」起訴：一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後，認定增你強公司未對系爭資料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系爭資料非屬增你強公司營業秘密，判決被告等人無罪；檢察官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智慧財產與商業法院審理後，部分機密資料認定非由增你強公司製作、所有，增你強公司對此部分無告訴權，而改判公訴不受理，其餘部分仍認定增你強公司未對系爭資料採取合理保密措施，駁回檢察官上訴。

### 判決主文

原判決關於被告李○○、劉○○、衣○○、許○○、譚○○、郭○○被訴如附表七本案判決編號欄部分，均撤銷。上開撤銷部分均為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 判決意旨：

一、本案附表二編號 6 至 14、15、16、17、20 至 22、24、25、50 至 53、66、87 所示檔案，非增你強公司所有，增你強公司無告訴權

(一)附表二編號 6、8、16、17 所示之檔案，其記載之著作權人為安謀公司，附表二編號 7、9 至 14 所示之檔案，其記載之著作權人為新唐公司。新唐公司雖因與增你強公司有合作協議，而將上開資料提供增你強公司，但該合作協議並未約定將上開資料移轉為增你強公司所有，上開檔案非增你強公司所有；附表二編號 15 所示檔案中第 1062 至 1114 行程式碼係複製附表二編號 14 檔案既有之程式碼，亦非增你強公司所有。

- (二)附表二編號20所示檔案依被告李○○所提電子郵件證據，以及增你強公司工程師謝○○於智慧財產與商業法院106年度民營訴字第2號案件審理時，當庭執行C-3編號14海德威抽油煙機檔案之解壓縮檔的執行結果，可認該檔案係李○○自增你強公司離職後，海德威公司工程師陳○○寄給被告衣○○之檔案，無法認定該檔案為增你強公司所有。
- (三)附表二編號21所示檔案依被告李○○所提電子郵件證據，以及博瑪特公司工程師曹○○之證詞，該檔案係曹○○修改後，交由博瑪特公司工程師顏○○以電子郵件附件寄給被告劉○○，足認該檔案非增你強公司所有。
- (四)附表二編號22所示表格，依博瑪特公司工程師顏○○之證詞，該表格係由其製作並寄給被告劉○○，該表格非增你強公司所製作之資料，自非增你強所有。
- (五)檢察官稱附表二編號24及編號25所示檔案為增你強公司為飛馳達公司所設計之BLDC電源版，編號24為電路布局圖，編號25則為電路圖。惟編號25電路圖並無增你強公司或飛馳達公司之標示，且該電路圖係採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微型控制器，該電路圖是否為告訴人公司所設計已非無疑；又依證人謝○○、林○○之證詞，該電路圖應為增你強公司客戶所提供，可知附表二編號25應非增你強公司之電路圖，則與之對應之附表二編號24電路布局圖亦難認係增你強公司所設計。
- (六)附表二編號50、51檔係記載新唐公司產品經由告訴人公司至終端客戶之銷售或預估資訊，並無記載成本分析資訊，又檢察官未舉證證明附表二編號50、51之資料來源係出自增你強公司，無法認定該檔案為增你強公司所有。
- (七)附表二編號52包含9個excel檔案、表格，記載新唐公司產品型號、各特定月份之期初庫存與期末庫存數量；依新唐公司

員工許○○之證詞，附表二編號52係新唐公司產品，針對代理商之庫存、淨銷做調查，但因年代久遠，無法分辨是新唐公司還是代理商製作之格式，又檢察官亦未舉證證明該檔案為增你強公司所有，無從認定該檔案為增你強公司所有。

(八)附表二編號53係excel檔案，臚列多個新唐公司型號產品工作表，依新唐公司員工許○○之證詞，增你強公司、被告智亮公司均為新唐公司之正式代理商，附表二編號53之檔案為新唐公司提供給代理商之報價文件，用來限制代理商提供給終端客戶之價格，可知附表二編號53係新唐公司所製作，非增你強公司所製作之檔案。

(九)附表二編號66所示檔案，增你強公司陳稱該資料為新唐公司提供之MCU採購成本表，復依新唐公司員工許○○之證詞，該檔案係新唐公司提供之限制價格區，足認該檔案非增你強公司所有。

(十)附表二編號87所示表格，記載電子元件之數量、參考標記、數值以及電路板上鐸點位置等欄位，惟其記載之內容，在無相對應之電路板配置及各電子元件之位置、連接關係(走線)等其他資訊可相互參照之情形下，單由該表格之資訊無法建構出特定功能之電路，且該表格中並無標註告訴人公司名稱或指涉特定型號之產品或電路板，各電子零件亦無對應之製造商或型號，無法確認係增你強公司之產品，則該表是否係增你強公司所繪製尚非無疑，又檢察官亦未舉證證明該資料為告訴人公司所有，無從認定該表格為告訴人公司所有。

(十一)綜上所述，公訴意旨以被告李○○、劉○○、衣○○、許○○、譚○○、郭○○重製附表二編號6至14、15、16、17、20至22、24、25、50至53、66、87檔案，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罪部

分，因上開檔案均未能先行證明係告訴人增你強公司所有，增你強自不得就前開部分提起本案告訴，爰改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

## 二、本案附表二編號1、18、19部分程式碼、附表二編號3、4所示檔案具秘密性、經濟性，然增你強公司未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上開檔案非營業秘密

(一)增你強公司員工承諾書之保密約定，未以資訊密等作為區別標準，亦未具體特定員工需保密之資料範圍，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1. 增你強公司雖與被告李○○、劉○○、衣○○、許○○、譚○○簽有員工承諾書，約定受僱員工於任職期間所知悉或持有或客戶之營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但該員工承諾書內容僅係實務上員工就職時均需簽署之文件，無法僅因員工承諾書即認告訴人有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仍需視告訴人公司是否有採取其他相關措施而定。
2. 另查員工承諾書內容，將與增你強公司業務稍有牽涉之文件、檔案均認定屬營業秘密之範疇，並未以資訊密等作為區別標準，亦未具體特定員工需保密之資料範圍，難認符合營業秘密法之規範保護意旨。

(二)增你強公司資安資產管理規範未就特定資料夾或檔案的存取、管理權限，以及USB設備使用予以限制，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1. 增你強公司雖訂有資安資產管理規範，然依該規範記載，係為降低網路病毒傳染、駭客攻擊及節省公司網路頻寬流量而訂定該規範。然該管理規範，並未就特定資料夾或檔案的存取、管理權限有何限制。
2. 另增你強公司僅限制員工使用USB硬碟存取資料，但不論

上下班時間均開放員工使用USB隨身碟存取資料，故資安資產管理規範難認為合理有效之保密措施。

(三)增你強公司使用之監控軟體僅能記錄使用者端操作行為之LOG檔，未能限制使用者端複製、刪除檔案，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1. 增你強公司雖有在公司電腦安裝IP-GUARD監控軟體，然依增你強公司員工李○○之證詞，增你強公司購買該監控軟體之目的，是為控管員工使用資訊資源的行為，避免員工於上班時間瀏覽非公務網站，占用頻寬影響內部系統運作。

2. 另增你強公司僅購買IP-GUARD監控軟體之「文檔操作控管模組」，用以記錄使用者端每個時間點發生的操作行為所產生之LOG檔，而未購買「文件管理模組」，以限制禁止使用者端複製、刪除檔案等行為，足認增你強公司使用IP-GUARD目的是為控管網路使用資源，而非保護營業秘密。

(四)綜上所述，增你強公司對其所主張之營業秘密相關檔案，不僅未限制得接觸該營業秘密者之使用權限，復未對該等資料加密或使之不易被任意接觸，又增你強公司所設置僅具事後監控、不具事前控管使用者端行為之IP-GUARD模組，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